

证券代码 600586

证券简称 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JING SCIENCE &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金晶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36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2.99%。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齐建材同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金晶科技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11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60.75 万股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齐建材同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57.16 万股)代为支付。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 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金晶科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4)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及媒体宣传费等。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 日
-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9 日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11 月 14 日停牌，最晚于 11 月 24 日复牌，
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23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
易日复牌；
-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23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
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
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方案
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 | |
|------------|-------------------------------|
| 热线电话： | 0533 - 3586666、0533 - 3918016 |
| 传真： | 0533 - 3585586 |
| 公司电子信箱： | jjkj600586@cnggg.cn |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www.cnggg.cn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全 文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金晶科 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

中齐建材/控股股东 指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包括：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工程学院、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其他法人股股东： 指除中齐建材外，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工程学院、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玻璃 指山东玻璃总公司

旭日新材料 指淄博旭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升玻纤 指淄博东升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改革方案：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

律师：指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金晶科技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jing Science & Technology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0586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邮政编码： 255086
 电话： 0533 - 3586666
 传真： 0533 - 3585586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ggg.cn>
 公司电子信箱： jjkj600586@cnggg.cn

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1,437,432.26	671,694,363.96	590,645,754.14
长期投资	-747,792.34	53,538,832.62	29,027,870.01
固定资产	1,202,746,735.19	619,946,801.41	324,449,314.1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1,706,885.01	41,126,669.88	9,814,434.62
资产合计	1,815,143,260.12	1,386,306,667.87	953,937,372.90
流动负债	1,004,997,634.48	676,645,051.36	366,961,601.89

长期负债	134,741,420.00	134,744,676.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39,739,054.48	811,477,854.79	407,137,856.76
股东权益	579,745,389.83	509,662,111.31	507,272,939.9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5,556,036.27	310,813,139.95	322,629,533.05
主营业务利润	142,536,067.94	88,510,040.08	76,460,259.70
营业利润	88,183,670.18	48,907,138.74	39,788,269.18
利润总额	104,942,957.49	57,559,517.25	61,057,700.92
净利润	70,083,278.52	31,444,171.35	37,829,667.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9,391.11	125,570,750.18	85,846,57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91,134.51	-152,633,386.17	-79,473,6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19,914.01	121,957,866.08	398,885,83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1,222.59	94,902,474.12	405,166,437.72

(4)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56	0.25	0.39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56	0.25	0.51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05	4.6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4.93	4.04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	1.00	0.8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09	6.17	7.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18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13	6.74	12.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数)(%)	67.73	58.36	38.19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01年，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6,1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股利。

2003年，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9,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股利，每10股送3股股票股利。

2005年，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12,59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含税)现金红利，每10股转增5股。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58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685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金晶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2,060.75	63.86
其中：中齐建材	11,700	61.95
其余法人股东	360.75	1.91
流通股	6,825	36.14
股份总数	18,885.75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山东玻璃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山东工程学院、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12月31日注册设立，设立时股本总数为6,185万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玻璃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00	97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37	0.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37	0.6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37	0.6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37	0.6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7	0.6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了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9,68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山东玻璃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00	61.9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37	0.3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37	0.38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37	0.38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37	0.38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7	0.38
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	3,500	36.14

200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度末的总股本 9,6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2,590.5 万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山东玻璃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00	61.9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8.1	0.38
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	4,550	36.14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4] 741 号《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山东玻璃与旭日新材料、中齐建材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山东玻璃以其所持金晶科技 7,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经评估作价（每股协议作价为 5.17 元，较 2003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溢价比率为 27.65%）后对中齐建材进行增资，旭日新材料则以实物、土地使

用权等经评估作价对中齐建材进行增资。由于山东玻璃以 7,800 万股金晶科技国有法人股对中齐建材进行增资，该等股份占金晶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61.95%，即中齐建材接受增资后将持有金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其实质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且依法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2004 年 11 月 3 日，中齐建材公告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04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齐建材公告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公司除山东玻璃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要约收购期满，其他股东无人接受中齐建材发出的要约收购。2005 年 1 月 11 日，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山东玻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齐建材持有公司 7,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齐建材	社会法人股	7,800	61.9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48.1	0.38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8.1	0.38
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	4,550	36.14

200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2,590.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8,885.75 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齐建材	社会法人股	11,700	61.9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15	0.38
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	6,825	36.14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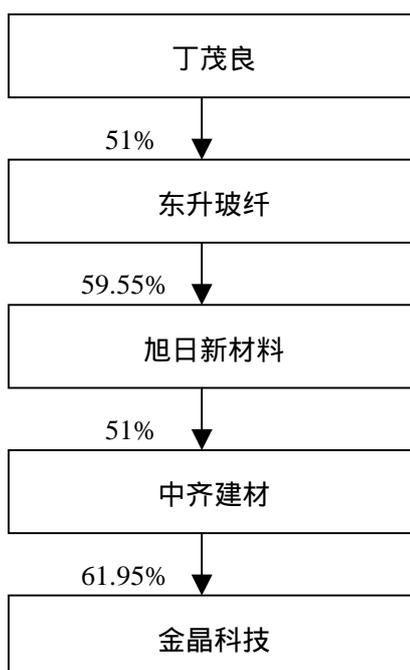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博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淄博市博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茂良
 注册资本：448,777,800元
 主营业务：汽车玻璃、中空玻璃、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茂良先生，丁茂良先生通过东升玻纤实际控制旭日新材料，间接控制了中齐建材 51% 的股权，从而对中齐建材形成实质性控制，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及上市以来股权变动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齐建材持有本公司 11,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丁茂良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2004年9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741号《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玻璃与旭日新材料、中齐建材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山东玻璃以其所持金晶科技7,8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经评估作价(每股协议作价为5.17元,较2003年末每股净资产值溢价比率为27.65%)后对中齐建材进行增资,旭日新材料则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经评估作价对中齐建材进行增资。2005年1月11日,金晶科技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原控股股东山东玻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齐建材持有公司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95%,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005年6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0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12,590.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方案实施后,中齐建材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为11,700万股。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中齐建材2005年1-6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项目	2005年1-6月
资产合计	233,777.14	主营业务收入	43,162.11
负债合计	146,348.30	主营业务利润	11,84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76.78	净利润	3,353.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齐建材共为本公司16,88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未为中齐建材提供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齐建材与金晶科技之间不存在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丁茂良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齐建材提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其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齐建材	社会法人股	11,700	61.95

根据中齐建材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齐建材	社会法人股	11,700	61.9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山东工程学院	国有法人股	72.15	0.38
博山科利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15	0.38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齐建材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中齐建材。根据中齐建材及其实际控制人丁茂良先生的书面声明，中齐建材及丁茂良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在此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11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60.75 万股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齐建材同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代为支付。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金晶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齐建材	11,700	61.95	1,911	9,789	51.83
	合计	11,700	61.95	1,911	9,789	51.83

注：其中中齐建材代其他5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57.16万股股票对价。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中齐建材	9,442,875	G+36 个月后	注 1
		9,442,875	G+48 个月后	
		79,004,250	G+60 个月后	
2	其他法人股	3,607,500	G+12 个月后	

说明：G 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注 1：中齐建材承诺：持有金晶科技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三十六个月后不再有限制。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金晶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2,886,000	-2,886,000	0
	社会法人股	117,721,500	-117,721,5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120,607,500	-120,60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0	2,886,000	2,886,000
	社会法人股	0	98,611,500	98,611,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01,497,500	101,49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8,250,000	19,110,000	87,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250,000	19,110,000	87,360,000
股份总额		188,857,500	0	188,857,5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6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2.99%。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齐建材同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代为支付。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对价测算的基本思路为：金晶科技股票发行时发起人股份暂不上市流

通,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是在此种股权分置的前提下进行定价的,当时发行市盈率中不仅包括了正常的市盈率,即在成熟的全流通的市场环境下应有的市盈率溢价水平,还包括了因股权不流通预期而带来的超额市盈率。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因此,因前述原因高估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多付出的成本应该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鉴于金晶科技自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即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流通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1)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国外全流通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平均(5 年均值)市盈率为 18 倍,2005 年动态市盈率为 14 倍(资料来源: Bloomberg、中信投资研究)。考虑到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市盈率较市场市盈率存在一定折扣(折扣率一般为 10%-25%),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发行至少可以获得 10.5 倍(即 14 倍折扣 25%后)的发行市盈率。在公司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2.95 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的倍数为 2.45 倍。

(3) 流通权的总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数 = $2.45 \times 0.74 \text{ 元/股} \times 3500 \text{ 万股} = 6345.5 \text{ 万元}$

同时,针对该部分流通权价值,即流通股股东多支付的部分,需要将至少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流通权价值的利息部分 = $6345.5 \text{ 万元} \times 2.25\% \times 39/12 = 464.01 \text{ 万元}$

因此:计算利息后的流通权的总价值 = $6345.5 + 464.01 = 6809.51 \text{ 万元}$

(4)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公司流通股股数

截至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6.17 元,则上述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公司流通股股数 = $6809.51 / 6.17 = 1103.65 \text{ 万股}$

(5) 结论

由此,按 2005 年 11 月 9 日流通股总股本 6825 万股计算,公司非流通股股

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支付的 1103.65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17 股。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票对价,即共支付 1911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参照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晶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 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金晶科技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4)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及媒体宣传费等。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齐建材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

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4、承诺人声明

中齐建材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其公司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不对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金晶科技股东所持股份为可流通股，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判断标准，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控股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有效内外部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存在过度圈钱、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其利益必然受损。此外，

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控股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利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安排上制约了控股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期权计划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昕、周中东、徐厚敬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实施等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 A 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

题。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齐建材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中齐建材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中介机构

为完成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德邦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金晶科技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金晶科技的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未持有金晶科技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金晶科技的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金晶科技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金晶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后,确定了支付对价,对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晶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金晶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金晶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

(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金晶科技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保森

电话：0533 - 3586666

传真：0533 - 3585586

(二)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8

保荐代表人：李泽业

项目主办人：戴铭川、李晓季

(三) 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覃桂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甲24楼B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 - 82281061

传真：010 - 82281093

经办律师：郭玉林、陈壮丽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1、备查文件

- (1) 保荐协议；
-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3) 保荐意见书；
- (4) 法律意见书；
- (5) 保密协议；
- (6) 独立董事意见函。

2、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 - 12：00，下午13：00 - 17：30

查阅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联系人：董保森、吕超、于浩坤

电话：0533 - 3586666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11日